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發行及交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萬洲化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交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交換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發行總額及每張面額

發行總額為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四、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開始發行至 107 年 5 月 13 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五、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為 0%。

六、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

除依本辦法第十條交換條款交換為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洲全球）普通股或第十七條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本交換債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之 103.03%（實質收益率 1%）以現金一次償還。

七、擔保情形

（一）本交換債委託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擔保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保證責任自本交換債債款收足之日起至本交換債依本辦法所定應付本息完全清償之日止，保證範圍為本交換債未清償本金加計應付利息補償金等從屬於主債務之負債。

（二）本交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交換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交換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交換債規定請求付款之

通知後十四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償付本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簡稱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本交換債持有人權益時，本交換債視為全部到期。

八、交換標的

本公司所持有之新洲全球普通股。

九、交換期間

本交換債持有人得於本交換債發行日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至到期日(民國 107 年 5 月 13 日)止，除自新洲全球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定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債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條、十一條、十三條、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請求交換程序

- (一)本交換債持有人透過集保公司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本交換債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交換)，由交易券商向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以電子化方式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交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後一個營業日內透過集保結算所，以帳簿劃撥方式直接將新洲全球股票撥入原本交換債持有人之集保帳戶。惟交換後產生不足一千股之零股，得於五個營業日內完成交付。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交換債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一、交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交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交換債交換價格之訂定，以 104 年 5 月 5 日為交換價格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五個營業日新洲全球普

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再以基準價格乘以101.12%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交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新洲全球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交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定為每股新台幣18.00元。

(二) 交換價格之調整

1. 本交換債發行後，除新洲全球所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換發普通股股份者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外，遇有新洲全球已發行(或私募)之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但不限於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新洲全球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如有實際繳款作業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新洲全球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本公司則依更新後之新股發行價格與每股時價(以交換標的公司決定之更新後新股發行價格訂定基準日做為更新後每股時價訂定基準日)，重新按下列公式調整交換價格。如經設算調整後之交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交換價格，則函請櫃買中心重新公告調整之。

調整後交換價格=調整前交換價格×【新洲全球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洲全球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每股時價(註4)】/(新洲全球已發行股數+新洲全球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1：如為股票分割則為分割基準日，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如係以私募辦理現金增資，或增加之股份係私募有價證券，因無除權基準日則於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

註2：已發行股數係指新洲全球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新洲全球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3：每股繳款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4：每股時價之訂定，應以新洲全球再發行(或私募)普通股之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股票分割基準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新

洲全球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交換債發行後，如遇有新洲全球當年度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 1.5% 時，應就其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新洲全球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調整後之交換價格。本項交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交換者。其調整公式如下：

調降後交換價格 = 調降前交換價格 × (1 - 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以新洲全球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新洲全球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3. 本交換債發行後，遇有新洲全球以低於每股時價(註 1) 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本公司應依下列公式調整本交換債之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text{調整後交換價格} = \frac{\text{調整前交換價格} \times \left[\text{新洲全球已發行股數 (註 2)} + \frac{\text{新洲全球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text{新洲全球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right]}{\text{每股時價 (註 1)}}$$

新洲全球已發行股數(註 2) + 新洲全球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新洲全球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新洲全球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如訂價基準日前遇有除權或除息者，其經採樣用以計算交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

註 2：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新洲全球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新洲全球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新洲全球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交換債發行後，如遇新洲全球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交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分為止，毫之後四捨五入)，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之交換價格 = 調整前交換價格 × (新洲全球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 / 新洲全球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應包括新洲全球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

數)，並減除新洲全球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普通股股數。

十二、本交換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交換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買中心申請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本交換債至全數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三、交換後之新洲全球普通股上櫃

本交換債經交換為新洲全球普通股者，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十四、換股時不足壹股股份金額之處理

交換成新洲全球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除折抵集保劃撥費用外，本公司以現金償付（計算至新台幣元為止，不足一元之部分一律捨去）。

十五、交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一)現金股利

- 1.本交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新洲全球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
- 2.當年度於新洲全球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交換。
- 3.本交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新洲全球現金股息除息基準日翌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

(二)股票股利

- 1.本交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新洲全球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交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
- 2.當年度新洲全球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含)止停止債券轉換。
- 3.本交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新洲全球無償配股除權基準日翌日起至十

二月三十一日(含)請求交換者，應放棄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股票股利，而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股票股利。

十六、交換後之權利義務

本交換債持有人於請求交換生效後所取得普通股股票之權利義務與新洲全球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七、本公司對本交換債之收回權

(一)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止，若新洲全球普通股股票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交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本交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本交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二)本交換債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民國 104 年 6 月 14 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民國 107 年 4 月 4 日)止，經本交換債持有人請求交換後，其尚未交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者，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本交換債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權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債券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九條之停止交換期間)予本交換債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債券收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本交換債。

十八、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次級市場買回)、償還或已交換之本交換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交換權併同消滅。

十九、本交換債與所換發之新洲全球普通股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公司服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等相關規定辦理，另稅賦事宜依當時稅法之規定辦理。

二十、本交換債為供債券持有人交換使用之新洲全球普通股係委由集保中心集中保管。

二十一、本交換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為本交換債持有人之受託人，以代表本交換債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交換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持有本交換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其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交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本交換債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二、本交換債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三、本交換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四、本交換債發行及交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